证券代码：002570　　证券简称：贝因美　　公告编号：2026-076

贝因美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贝因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11 月 13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规范性法律文件的规定，经公司董事长提名并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的审核，公司董事会决定聘任郝杰先生（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九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其任职生效后，公司董事长谢宏先生不再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

郝杰先生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培训证明》。其任职资格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不存在不得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情形。

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联系方式如下：

电话：0571-28038959

传真：0571-28077045

电子邮箱：security@beingmate.com

联系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伟业路 1 号 10 幢贝因美大厦

特此公告。

贝因美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11 月 14 日

附件：

董事会秘书简历

郝杰，男，1983 年出生，本科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曾任北京中联信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项目经理、中植企业集团投资银行部项目经理、唐山钢铁谷有限公司投融资总监、北京中讯四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投融资总监、北京汇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投资总监。郝杰于 2023 年 4 月加入贝因美，现任公司战略发展部部长兼投融资总监，兼任贝因美（香港）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董事，贝因美（上海）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董事、经理，北京汇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监事。郝杰具备金融从业及其他与履行董事会秘书职责相关的五年以上工作经验。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郝杰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其通过公司第五期员工持股计划和第六期员工持股计划合计间接持有 11.18 万股。郝杰先生未在公司 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单位任职，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郝杰先生最近三十六个月没有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三次以上行政监督管理措施，最近三十六个月没有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且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经查询，郝杰先生不存在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